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重選董事 .....            | 4  |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一般資料 .....            | 7  |
|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  | 8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3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年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內之任何公司細則條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呂博士」          | 指 | 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志和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世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任何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任何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
| 「該信託」     | 指 | 呂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家族信託             |
| 「%」       | 指 | 百分比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執行董事：**

呂耀東先生，*BBS* (主席)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耀華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M*，*GBS*，*OBE*，*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桂林先生

聶潤榮先生

張建生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年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黃桂林先生（「黃先生」）及張建生先生（「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鄧呂慧瑜女士（「呂女士」）（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自願輪值告退，彼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乃按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檢討了在二零二五年年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呂女士、黃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擁有不同的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有幫助之從商經驗及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以及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多元化裨益而提名黃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已經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估其獨立性。在評估黃先生的獨立性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量(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因素；(ii)儘管黃先生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彼能否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及(iii)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準則及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公正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先生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

## 董事會函件

---

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張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公正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張先生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呂女士、黃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呂女士、黃先生及張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重選呂女士、黃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提出三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彼等為董事。

擬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任何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競選為董事，須於二零二五年年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下列文件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提名候選人通知書；(ii)由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願意接受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提供本公司必須登載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資料。如有效之提名通知及／或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年會舉行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須考慮延期召開二零二五年年會，以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該提名。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年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可增加本公司之財政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股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股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二零二五年年會通告第5.1、5.2及5.3項決議案內。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五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15,272,860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之發股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股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股授權本公司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30,545,721股，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52,728,607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年會通告第5.3項之普通決議案所指擴大發股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股授權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年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年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A)條，就每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隨附，亦可分別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wih.com](http://www.kwih.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年會之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批准重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遂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耀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鄧呂慧瑜女士**(「呂女士」)，*BBS*，*太平紳士*，(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一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嘉華集團，並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此外，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董事。彼亦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呂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校董。呂女士曾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旅遊業策略小組、統計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署任主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呂女士為呂耀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呂耀華先生(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胞姊。呂女士亦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該信託之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呂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女士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儘管其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任期不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自願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參與膺選連任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包括津貼)、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女士收取港幣12,147,600元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呂女士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呂女士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

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1,735,647,30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1,732,547,306股股份及3,100,000份認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呂女士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黃桂林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五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英國理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職銜。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美林之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黃先生於美林出任不同高級職位的十七年間，曾負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管理該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部的整體業務。加入美林之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並為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一市場主管。黃先生目前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大新亞書院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校董會副主席。彼獲委任為中大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七年八月生效）。黃先生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管理人**」）（為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 — 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朗廷酒店及朗廷酒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朗廷酒店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曾擔任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香

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其顧問。彼之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退任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為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獨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黃先生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及港幣50,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黃先生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7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560,000股股份及160,000份認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張建生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涉及多元化的行業、產品和機構業務範疇。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機構銀行總監一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退休。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於該銀行在職逾十三年，彼負責拓展該銀行於香港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在加入該銀行之前，彼曾為華僑銀行東北亞洲區總經理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在此等委任之前，張先生曾於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和荷蘭合作銀行等主要國際銀行出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和風險管理方面之高級職位。張先生現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香港金融學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諮詢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資歷架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銀行業)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張先生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張先生支付港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5,000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及港幣50,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董事袍金(包括張先生的)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之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5,272,860.70元，包含3,152,728,607股繳足股份，另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19,07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年會通告第5.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二五年年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之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購回315,272,860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下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擬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而不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會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根據收購守則所指之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持有1,684,776,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4%）。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除上述之股權外，該三位董事合共擁有511,769,566股股份之股本權益（包括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3%。

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合共增加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1%。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i)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總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br>港幣(元) | 最低<br>港幣(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四月             | 1.84        | 1.70        |
| 五月             | 2.01        | 1.82        |
| 六月             | 1.89        | 1.71        |
| 七月             | 1.88        | 1.68        |
| 八月             | 1.80        | 1.69        |
| 九月             | 1.97        | 1.63        |
| 十月             | 2.12        | 1.78        |
| 十一月            | 1.95        | 1.70        |
| 十二月            | 1.85        | 1.72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1.78        | 1.65        |
| 二月             | 1.85        | 1.68        |
| 三月             | 2.03        | 1.8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5        | 1.61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在適用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的所有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173)

茲通告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1項(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形式之預託證券(即擁有收取該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5.1項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第5.1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1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1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5.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2項(b)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5.2項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5.2項(a)段所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對本公司股份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者均除外，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第5.2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第5.2項獲通過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第5.2項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5.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1項及第5.2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2項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1項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5.3項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鳳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5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鄧呂慧瑜女士、黃桂林先生及張建生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之董事，而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 (vii) 此外，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之袍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及其後財政年度，除另有議決) |         |
|-------|------------------------------------------|---------|
|       | 之董事袍金                                    |         |
|       | 主席                                       | 成員      |
|       | 港幣(元)                                    | 港幣(元)   |
| 董事會   | 232,000                                  | 200,000 |
| 審核委員會 | 146,000                                  | 125,000 |
| 薪酬委員會 | 60,000                                   | 50,000  |
| 提名委員會 | 60,000                                   | 50,000  |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i) 有關上述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謹請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實際上須視乎年內之審核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將予調整，因此該酬金無法於年初釐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故必須且將於二零二五年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ix)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決議案內所述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然而，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亦敬希股東垂注。
- (x)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年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二零二五年年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年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然而，如在二零二五年年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二零二五年年會或押後至本公司決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並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ih.com](http://www.kwih.com))上載有關押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上載該通告將不會影響二零二五年年會之押後。

- (xi)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